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相 對 人 福田新志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5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簽發，同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，受款人為聯城電腦短期補習班（下簡稱聯城補習班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業經聯城補習班空白背書之本票1紙。詎提示後迄未獲全部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其中14萬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04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5 法院停止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